

公司代码：603009

公司简称：603009

公告编号 2021-02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靳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聪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302,200,741.19	3,279,469,829.68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399,344.95	1,486,779,528.74	1.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1,668.70	98,713,160.99	-23.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9,250,667.40	244,195,955.45	7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8,716.45	5,067,525.74	3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02,584.26	-4,606,536.83	34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3	0.3201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2	0.0141	34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2	0.0141	341.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04.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0,59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68.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91.41	
所得税影响额	-309,040.47	
合计	1,736,132.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5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靳坤	114,058,600	31.77		质押	88,766,555	境内自然人
靳晓堂	27,748,755	7.73	10,367,577	质押	17,381,178	境内自然人
谢云臣	17,949,800	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巍	7,892,512	2.20	7,892,512	冻结	7,892,512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出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0,000	2.00	0	无	0	未知
王家华	6,697,083	1.87	6,697,083	冻结	6,697,083	境内自然人
陶万垠	4,450,000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0,000	1.15	0	无	0	未知
曹宪彬	3,352,1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荣镛	3,348,541	0.93	3,348,541	冻结	3,348,541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靳坤	114,0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8,600			
谢云臣	17,9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9,800			
靳晓堂	17,381,178	人民币普通股	17,381,1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出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90,000
陶万垠	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000
曹宪彬	3,3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2,100
林芳	1,2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400
顾利明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宋关福	1,0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靳坤与靳晓堂为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董荣镛与董巍为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0,738,623.32	27,993,952.95	81.25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2274万，主要为应对第二季度钢材涨价提前备货预付的钢材款。
其他应收款	39,343,142.37	4,721,263.52	733.32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400多万，主要为支付收购款3500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合同负债	4,170,616.11	2,692,428.31	54.90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40 多万，主要是零星的现金结算业务的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05,625.05	270,544.77	86.89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3 万，主要为合同负债增加同时增加的待转销项税。
长期应付款	8,731,836.11	19,067,175.66	-54.20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000 多万，主要为报告期末一年以上到期的融资租赁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

利润表项目分析：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9,250,667.40	244,195,955.45	75.78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回暖、疫情影响的消退及公司新项目陆续量产，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
营业成本	344,387,853.88	202,645,375.78	69.95	报告期内，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使得营业成本相应增长但增幅比例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得益于公司规模效益的提升。
税金及附加	3,141,000.78	1,844,731.60	70.27	报告期内，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税金相应增加。
其他收益	1,890,590.74	1,398,559.06	35.18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7,207,614.05	-100.0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问，对子公司上海光裕原股东约定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满足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条件，将其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报告期内无该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1,925,566.51	4,172,688.62	-53.85	报告期内，销售额上升导致款项未到回款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资产处置收益	30,770.89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营业外收入	152,068.63	3,395,907.90	-95.52	上年同期有收到与正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无该项收入，导致营业外收入下降。
营业外支出	2,166.19	638,086.26	-99.66	上年同期有发生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损失，报告期无该事项发生，导致营业外支出较同期下降。
所得税费用	3,243,135.10	-697,984.94	364.64	报告期内，未受疫情影响，各公司经营盈利，导致所得税费用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同期上升。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1,668.70	98,713,160.99	-23.79	报告期内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进而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同期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9,274.61	-29,887,853.54	34.87	报告期内，支付收购款 3500 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850.45	31,308,855.33	-195.82	报告期内主要为归还部分中长期借款，筹资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诉讼事项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02民初97号],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0114民初10092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初97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诉讼为上市公司并购而引起的纠纷,所用对价一部分系经证监会批准后增发的股份,本案涉及的争议标的部分为增发的股票。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以及交易规则调整范围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纠纷,包括上市公司并购纠纷、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增资纠纷。故本案依法应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据此,依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

以上诉讼已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期末无审理结果,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收购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后续进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江苏尔华杰其余股东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尔华杰的具体业务布局、业务发展目标、后续资金投入等事项出现分歧,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与靳春梅、靳春燕、北京金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解除原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坤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